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15 号

经市政府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》（2007 年 10 月 30 日攀枝花市政府令第 97 号发布）予以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市长：王波

2018 年 4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攀枝花军分区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7日印发
